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87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內容調整案，請貴校協助宣導轉知並更新網站連結或手冊電子檔，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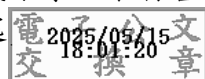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網站（下載連結：<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12/17/1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4/05/19



1140001659

無附件